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國審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陳吳杏春（住址詳卷）
陳育翔（住址詳卷）
陳○叡（住址詳卷）
莊惠慈（住址詳卷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四猛律師

被 告 徐羽青

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（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徐羽青因殺人案件（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陳吳杏春、陳育翔、陳○叡、莊惠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又本件檢察官提請公訴，雖未認定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為刑事部分之被告，是就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渠等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然既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係被告徐羽青行為時之僱用

01 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
02 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
03 要件，尚屬適法。本院審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
04 項所列之各款事項後，認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
05 能終結其審判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
0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

10 法 官 溫家緯

11 法 官 林建良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王與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